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 
承辦單位：綜計處 承辦人：邱景昆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117722 分機：2735  
傳真電話：02-23754262  
電子信箱：ckchi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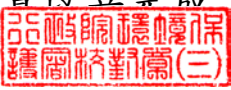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8012022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六輕廠區內地下水監測井設置改善完成」之查  
驗認定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李委員錦地、郭委員昭吟、程委員淑芬、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
管理委員會、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

「六輕廠區內地下水監測井設置改善完成」之查驗認定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8年12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

三、主席：劉副處長宗勇（顏科長旭明代） 紀錄：邱景昆

四、出席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會議簽名單。

五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（一） 本案因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簡稱南亞公司）未依環評承諾確實執行地下水監測井設置及檢測作業，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，經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裁處新臺幣30萬元，並限期提出改善完成報告，送本署查驗。

（二） 本次現場查驗項目，將依據南亞公司所提改善完成報告資料進行，包含六輕廠區內地下水流況資料、地下水監測井改善情形及最近1季地下水檢測報告等，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報及引導現場勘查10口地下水監測井作業。

（三） 有關監測井設置規範部分，由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協助查驗認定

六、南亞公司簡報：略。

七、綜合討論及現場勘查：如相片。

八、結論：

（一） 本次查驗結果，後續由本署依行政程序辦理。

（二） 有關委員所提意見（如附件），請參考納入辦理。

## 附件

### 壹、李委員錦地

- 一、對目前 40 口井之井數、井位、監測項目及頻率的形成背景及演變，宜先清查，並從開發開始至歷年各期開發之環境及環差監測計畫內容加以比較，如有差異，對應辦理的報核程序，一次辦理定。
- 二、在監測數據的判讀，以臨海宜先與背景值比較外，宜先釐清漲退潮或地面逕流、製程洩漏、落塵成分之影響。
- 三、本次之改善宜依環保署規定確實辦理。

### 貳、郭委員昭吟

- 一、水井設置是否可以承諾定期更新？
- 二、地下水監測項目是否可以承諾依照廠製程特性及法規演進而增加？
- 三、地下水的歷史資料是否可以比對歷年的濃度變化？請與環境開發前比對。

### 參、程委員淑芬（口述意見）

簡報資料所稱 32 口井監測資料是否納入未來監督委員會報告？

### 肆、本署土基會（口述意見）

請南亞訴公司提出地下水監測井設置相關資料，以利查驗認定。